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122023131

10位ISBN编号：7122023133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化学工业出版社

作者：应试指导专家 编

页数：2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懂管理、懂技术、懂经济、懂法规，综合素质较高的复合型人才。
建造师既要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也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是工程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高级专业人才。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我国从1994年开始研究建立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是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
实行建造师后，大中型项目的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须逐步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从2003年开始，至今已经进行了五次。
随着执业资格制度的逐年完善，执业资格考试的难度不断增大，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帮助广大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能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了一批有多年工程经验的建造师共同编写了这套《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备考精要及习题精练》丛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在全面分析历年考题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将多年来的工作实践经验与课本上的知识点相结合，使考生能够灵活掌握所学知识，最大可能地增强应考能力。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书籍目录

第1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1.1 建造师管理制度1.1.1 建造师的注册管理1.1.2 建造师的执业管理1.1.3 执业工程规模标准1.1.4 建造师的监督管理1.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1.3 民法1.3.1 民事法律关系1.3.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1.3.3 代理1.3.4 债权、物权和知识产权1.3.5 诉讼时效1.4 建筑法1.4.1 施工许可1.4.2 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和专业人员执业资格1.4.3 工程发包、承包与分包1.4.4 工程监理1.5 招标投标法1.5.1 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及适用范围1.5.2 招标1.5.3 投标1.5.4 开标、评标和中标1.6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6.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1.6.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7.1 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1.7.2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1.7.3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1.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标准化法、档案法1.8.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8.2 标准化法1.8.3 档案法1.9 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消防法1.9.1 环境保护法1.9.2 节约能源法1.9.3 消防法1.10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10.1 土地管理法1.10.2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11 保险法1.11.1 保险合同1.11.2 工程建设领域常见保险种类1.12 其他相关法1.12.1 劳动法1.12.2 税法1.12.3 公司法1.13 历年考试真题1.13.1 单项选择题1.13.2 多项选择题1.13.3 答案及解析1.14 练习题1.14.1 单项选择题1.14.2 多项选择题1.14.3 答案及解析第2章 合同法2.1 合同法的有关概念2.1.1 基本概念2.1.2 合同的订立2.1.3 合同的效力2.1.4 合同的履行2.1.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2.1.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2.1.7 违约责任2.2 合同的担保2.2.1 合同担保的规定2.2.2 合同担保的方式2.3 建设工程合同……第3章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第4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章节摘录

第1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1 建造师管理制度　　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造师的管理应依据2007年3月1日施行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办法进行。
　　1.1.1　建造师的注册管理　　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1）注册申请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
对于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
　　（2）初始注册与延续注册　　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3年。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才可以申请初始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相关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
　　①初始注册需要提交的材料　包括：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②延续注册需提交下列材料包括：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原注册证书；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